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6-058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穗颖先生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绿园路 17 号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34,397,8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23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34,210,5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378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87,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87,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87,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	《关于变	总表决情况	34,332,444	99.8099%	47,600	0.1384%	17,800	0.0517%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更 公 司 注 册 资 本、公 司 修 订 < 公 司 章 程 > 并 办 理 相 应 变 更 登 记 手 续 的 议 案》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21,900	65.0828%	47,600	25.4138%	17,800	9.5035%	0	
2	《 关 于 公 司 申 请 增 加 2026 年 度 银 行 授 信 额 度 的 议 案》	总表决 情况	34,353, 244	99.8703%	44,600	0.1297%	0	0%	0	本议案获 得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42,700	76.1879%	44,600	23.8121%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兵、全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